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玉珠

關　係　人　黃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葉玉珠分別於民國111年5月25日、111年12月12日及112年12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黃志祥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之清償，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960萬元、480萬元及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與聲請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41年5月23日、141年12月8日及142年12月4日，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黃志祥於112年12月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及1,200萬元，約定分期攤還，如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關係人黃志祥自114年9月22日起陸續未依約履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本金合計1,370萬3,902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另關係人黃志祥尚欠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款27,276元未依約履行，本金合計

尚欠13,731,17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動用申請書、信用卡申請單、信用卡帳務資料、催收放款主檔及催繳及列管案件處理紀錄（以上均為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等均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